

三、為確保駕訓班教學訓練品質及培養駕駛人正確安全行車觀念與技能，公路總局將持續會同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及各監理所站研議更臻強化督導駕訓機構落實依規定進行各項駕訓工作之加強措施作為，並配套研修管理辦法規定，俾促使駕訓機構更臻完善。

(十八)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意合併，要求教育部就國立大專校院整合方案進行檢討，並就研議中或進行之個案各別影響進行評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8)

徐委員就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意合併，要求教育部就國立大專校院整合方案進行檢討，並就研議中或進行之個案各別影響進行評估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競爭力，同時於少子女化環境下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推動國立大學合併雖為本部歷年高教重要政策之一；但國立大學合併若涉及不同學校體系合併者，針對合併後對技職體系之未來發展、衝擊影響、高職學生之升學管道等面向，本部將審慎評估。

二、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合併可分為由下而上學校主動，與由上而下政策引導 2 類：

(一)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本部核定後執行。(第 7 條第 1 項)

(二) 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第 7 條第 2 項)

三、有關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對外發表聲明表示兩校刻討論合併規劃一案，係屬由下而上學校主動類型。未來合併計畫如經兩校充分討論並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本部將審慎評估其合併目標及效益，主要衡酌此案含括一般大學與技職體系校院，在辦學性質、招生來源與學校特色等皆所不同，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國內技職教育指標型學校，在實務教學及產學研發等領域著有績效，未來如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併，需考量技職教育政策與發展，並顧及高職畢業生升學權益。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民眾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了解薄弱，使民眾自身對於勞工權益相關法規不甚了解致權益受損，應將基本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和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課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0)

林委員就我國民眾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了解薄弱，使民眾自身對於勞工權益相關法規不甚了解

致權益受損，所提應將基本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和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課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勞動權益、勞動法制等勞動權相關內容，已納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部分

1. 「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列有「交易安全的保障與法律」，包括從契約法的基本原則，如：契約自由的概念出發，介紹財產權和契約法對於市場體制的規範意義；說明契約自由的界限，引入公平交易、交易安全、消費者保護和勞工保護對於契約自由和市場體制所帶來的衝擊等內容。
2. 「公民與社會」選修科目：主題四「勞動的意義與參與」列有「什麼是勞動」，包括勞動的概念及種類、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的差異及互補；「市場性勞動」：市場性勞動、勞動參與等內容。

(二)現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之一般科目部分

1. 「公民與社會 A 教學綱要」：單元二「教育、道德和法律」，包括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
2. 「公民與社會 B (I) 教學綱要」單元四「法律與生活」，包括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

二、為落實建構青年學子完整的勞動權益認知理念，本部前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93619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將「勞動權益與就業」或「勞動法制」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綱要研修參酌。

三、綜上，本部已將勞動權益、勞動法制等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綱要研修參酌，以落實勞工教育向下扎根，俾利建構青年學子完整的勞動權益認知，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之信任度持續下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6)

徐委員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之信任度持續下滑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一、有關法官法施行後，不適任檢察官之淘汰措施及實際案例：

- (一)為淘汰不適任檢察官，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明定，依其受懲戒之具體情事，應予「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撤職」或「免除檢察官職務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其中受「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